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並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以記名方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3.5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受認股權證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該文據之文稿已送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同時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股東」）以紅利方式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
 - (a)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並非在香港，則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予該等人士，而會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倘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元，該款項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零碎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方式發行予股東，惟將會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定授權，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或其中任何部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紅利認股權證文據上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及
- (iv) 採取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所構成之交易生效。」

6.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透過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上述第6(i)項及第6(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6(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